

债券代码：137740.SH

债券简称：22小商01

债券代码：137815.SH

债券简称：22小商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792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小商01”，债券代码“137740.SH”），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小商02”，债券代码“137815.SH”），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3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张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张浪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张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陈德占先生和吴秀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年度，公司董事合计辞职3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董事1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超过1/3。除本次公司董事张浪先生辞职外，2025年5月1日，因组织上工作调动原因，李承群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6月27日，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王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发行人已于2025年7月9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小商01”及“22小商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附件：包华先生简历

包华，男，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7.11--2020.08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2.05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2.05--2023.12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3.12--2024.12任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12-至今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5.01-至今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包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陈德占先生简历

陈德占，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19.06--2020.12任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12--2022.05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05—2025.06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06—至今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德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附件：吴秀斌先生简历

吴秀斌，男，197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9.06--2020.08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8--2022.05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022.05--2025.06任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06—至今任义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秀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